# 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(IFC)37层

电话: 0591-87850803 传真: 0591-87816904

邮编: 350009

# 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019 年 5 月 5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贵生(持股 40,243,204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.72%)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,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 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,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,所持(或代理)的股份数为 83,828,64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7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均为 2019年5月15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外,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,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<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>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六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七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名,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.94%; 弃权 2 名,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.06%, 无反对票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**2018**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名,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.94%;弃权 2 名,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,无反对票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 名,代表股份 83,828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,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名,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.94%;弃权 2 名,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,无反对票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名,代表股份 79,954,648 股,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.94%;弃权 2 名,代表股份 3,87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,无反对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(福州)

经办律师:

范

经办律师:

みの年 ヶ月20日

电 话: 0591-87850803; 传真: 0591-87816904